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一、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基金简介

1.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004
交易代码	61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116,833.1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投资方法。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选择素质高、竞争力突出的优秀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另一方面,本基金依靠“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和运作,通过优化大类资产配置来有效控制系统风险,并力争把握行业轮动等方面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黄晖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726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disclosure@fscin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8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196151	010-66275853

1.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ci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三、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5,156,940.50	64,653,788.32	67,602,647.32
本期利润	61,992,179.28	75,784,026.11	53,257,220.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326	0.1904	0.10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27%	27.78%	12.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81	0.1271	-0.11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5,567,827.16	312,776,578.29	411,769,722.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8	1.127	0.88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1.6 基金净值表现

1.6.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74%	2.29%	18.53%	1.61%	12.21%	0.68%
过去六个月	-1.99%	3.42%	-11.11%	2.54%	9.12%	0.88%
过去一年	22.27%	3.08%	28.53%	2.23%	-6.26%	0.85%
过去三年	75.32%	2.16%	84.38%	1.54%	-9.06%	0.62%
过去五年	11.40%	1.84%	41.73%	1.40%	-30.33%	0.4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80%	1.79%	49.04%	1.40%	-11.24%	0.3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80%、2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中证700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中证700指数成分股由中证200指数和中证500指数的成分股构成,能够较好反映沪深证券市场里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情况,可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拥有独立的数据源和自主的编制方法,该指数同时覆盖了国内交易所和银行间两个债券市场,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具有较强的市场代表性,可以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参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1.6.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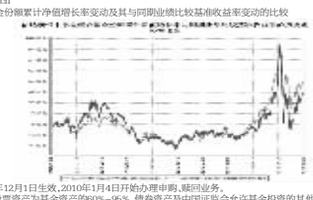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1日生效,2010年1月4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根据《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自2012年5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1.6.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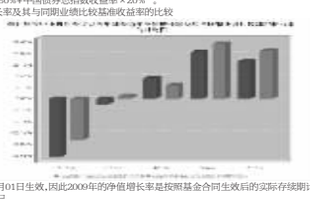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01日生效,因此2009年的净值增长率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实际存续期计算的。

1.7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四、 管理人报告

1.8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8.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5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十二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志新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9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瑞兴先生以参加现场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现场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考察及约谈管理层、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9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刘治海先生以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现场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讯表决董事会决议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审阅公司重要报告和提交工作报告等方式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累计履职时间9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基金运作未发生重大利益冲突事件,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8.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冯士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领先增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消费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日	-	4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2011年7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9日起至今),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起至今)、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19日起至今)。
巩伟	原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2月26日	2015年6月30日	7年	北京大学工程学硕士,2008年08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2月26日至2015年6月30日)。
王辉良	原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原红利回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3月11日	2015年12月30日	9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0年8月在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分析师;2013年1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历任高级策略研究员、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12月30日)、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12月30日)。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任职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0.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实施办法》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建立了严谨的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贯彻,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实质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监控信息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进行公平交易管理人的控制,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等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若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1.10.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1.10.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1.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年初我们的判断全年是结构性行情,重点布局高景气度行业和转型创新领域,这一判断基本正确。全年市场波动巨大,上半年杠杆牛市,年中和秋季两次取市顶回落波动,最后是反弹,同时市场分化剧烈,全年IF300涨幅仅5.6%,而创业板指涨幅高达94%。本基金上半年重点布局了转型股和次新股,一度取得不错的收益,但因为在股市波动中高仓位持有估值极高的转型股,导致回撤巨大,最终业绩回报不尽如人意。本基金没有在牛市里为基民们获取更多的收益,基金经理表表遗憾。

1.11.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78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78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53%。

1.12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经济基本面在国家政策刺激下寻求筑底,尽管政策依然友好,但市场的风险偏好大大下降,预计后市将维持低位宽幅震荡。结构方面,前几年成长股特独角戏的情况将有所改变,政策刺激下的地产、涨价预期的上游、稳定且抗通胀的消费均有机会。本基金计划在后续市场中适当均衡配置,提高灵活性,力争寻找行业或其他结构性机会,为基民减少损失。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7.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9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4,450,994.00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五、 托管人报告

1.13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采取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1.1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受市场影响被动超出监督比例,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1.15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七、 年度财务报表

1.16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660,364.22	11,997,262.67
结算备付金		1,718,667.73	2,894,335.68
存出保证金		244,566.80	393,03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2,429,475.91	330,914,282.46
其中:股票投资		112,429,475.91	242,001,082.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88,913,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93,797.90	11,040,968.60
应收利息	7.4.7.5	3,637.69	232,283.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677.56	767,71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26,872,187.80	358,209,87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252,918.56
应付赎回款		103,489.35	2,274,160.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271.62	390,049.21
应付托管费		26,378.59	65,008.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66,103.15	3,289,399.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50,117.93	161,763.68
负债合计		1,304,360.64	45,433,300.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1,116,833.16	277,498,295.28
未分配利润	7.4.7.10	34,450,994.00	35,278,28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67,827.16	312,776,57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872,187.80	358,209,878.31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78元,基金份额总额91,116,833.16份。

1.17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3,919,924.88	94,346,175.35
1.利息收入		537,426.93	825,900.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86,046.10	376,028.41
债券利息收入		337,087.97	302,257.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92.86	147,614.2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431,667.20	82,285,883.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86,772,478.49	80,549,909.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9,273,080.40	67,97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86,108.31	1,668,004.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3,164,761.22	11,130,237.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5,591.97	104,153.47
减:二、费用		11,927,745.60	18,562,149.2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2,744,337.94	5,371,046.20
2. 托管费	7.4.10.2	457,389.64	895,174.4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7,976,709.18	11,881,913.01
5. 利息支出		371,333.13	23,903.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1,333.13	23,903.19
6. 其他费用	7.4.7.19	377,975.71	390,112.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92,179.28	75,784,026.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992,179.28	75,784,026.11

1.18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498,295.28	35,278,283.01	312,776,578.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992,179.28	61,992,179.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6,381,462.12	-62,819,468.29	-249,200,930.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6,715,745.82	26,851,832.56	103,567,578.38
2.基金赎回款	-263,097,207.94	-89,671,300.85	-352,768,508.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116,833.16	34,450,994.00	125,567,827.1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052,797.70	-55,283,075.14	411,769,722.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784,026.11	75,784,026.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554,502.42	14,777,332.04	-174,777,170.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132,198.22	-2,975,010.66	58,157,187.56
2.基金赎回款	-250,686,700.64	17,752,342.70	-232,934,357.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7,498,295.28	35,278,283.01	312,776,578.29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于建伟_____ _____于鹏_____ _____刘玉兰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19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810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68,390,856.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09年12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69,357,181.6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66,324.7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7月27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从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名称由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基金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高,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自基金成立日至2012年4月30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60%)×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自2012年5月1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营业税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投资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纳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9关联方关系

7.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39号)批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4%的股权。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5年5月22日办理完毕。

7.4.9.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股20%以上的股东,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353,404,742.30	6.83%	102,971,367.31	1.33%

7.4.10.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327,955.70	6.92%	214,597.28	24.7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93,745.22	1.33%	28,352.15	0.86%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信息服务等。

7.4.10.2关联方报酬

7.4.10.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44,337.94	5,371,046.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65,708.48	880,252.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10.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7,389.64	895,174.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7.4.10.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